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餐飲管理科器具設備借用規則

97年02月29日科務會議通過

97年03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4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1條 為有效管理餐飲管理科(以下簡稱本科)實驗器具設備及全校資源共享精神，訂定本科器具設備借用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2條 本校教職師生，基於教學、研究或活動之需要可提出申請借用。
- 第3條 一週前至本科提出登記申請，若申請人為學生需附上負責教職員之簽名，經本科科主任核定同意(核定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教學>研究>其它活動)，並將已核定之申請單繳予餐飲管理科技佐後，即完成借用手續。
- 第4條 星期一至星期五09:00~16:00時段，均可申請借用。惟借用申請期間，基於本科實習課程及管理之需要，須配合本科技佐作業時間。
- 第5條 學生於申請借用時需提供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存放本科，活動結束後，經查收無毀損(壞)後退回；若有器具損壞等情事，應負損壞賠償或復原之責任。若教職員本人親自借用，則以簽名為之，歸還時仍須配合完成查收程序，若有毀損(壞)情事，應負損壞賠償或復原之責任。
- 第6條 借用申請人需親自至本科完成借用及歸還工作，如蓄意毀壞者或違反規定者，其所屬單位於1年內不得再次向本科申請器具設備借用。
- 第7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